

文  
2024

# 邵东市环境质量月报



邵阳市邵东生态环境监测站

2024年2月

## 一、环境空气信息

王忠

### 1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

黄

2024年我市兴和大道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点为空气质量评价点。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监测六个基本项目:二氧化硫、可吸入颗粒物(PM10)、二氧化氮、细颗粒物(PM2.5)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。

(1)2024年2月各监测项目与上月及去年2月的情况比较

细颗粒物(PM2.5):月平均浓度为 $37\mu\text{g}/\text{m}^3$ ,比上月下降9.8%,同比去年下降15.9%。

可吸入颗粒物(PM10):月平均浓度为 $47\mu\text{g}/\text{m}^3$ ,比上月下降13.0%,同比去年下降35.6%。

臭氧\*:月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为 $72\mu\text{g}/\text{m}^3$ ,比上月上升1.4%,同比去年下降27.3%。

二氧化氮:月平均浓度为 $7\mu\text{g}/\text{m}^3$ ,比上月下降56.2%,同比去年下降61.1%。

二氧化硫:月平均浓度为 $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,比上月下降16.7%,同比去年下降54.5%。

一氧化碳:月平均浓度为 $0.9\text{mg}/\text{m}^3$ ,比上月下降18.2%,同比去年下降10.0%。

。注\*:日最大连续8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,也称为8小时滑动平均。

**表 1 2024 年 2 月邵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月均值与上月及去年同期比较表**

点位	邵东兴和大道站（邵东市政府）				
	本月	上月	增减（%）	去年同期	增减（%）
细颗粒物（PM2.5）（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）	37	41	-9.8	44	-15.9
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	47	54	-13.0	73	-35.6
臭氧（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）	72	71	1.24	99	-27.3
二氧化氮（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）	7	16	-56.2	18	-61.1
二氧化硫（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）	5	6	-16.7	11	-54.4
一氧化碳（ $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	0.8	1.1	-18.2	1.0	-10.0

备注：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3），CO 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 95 位数；臭氧取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 90 位数。

## （2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33-2012）评价，2024 年 2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 19~281 之间，有效天数 29 天，优良天数 28 天，优良率 96.6%（优良天数÷自然天数），影响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（PM2.5）和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。详见表 2。

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定性评价见附录 1。

**表 2 2024 年 2 月城市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**

空气质量分布（天数）						首要污染物分布（天数）						优良率 %	达标天数	有效天数	PM 2.5 达标天数	PM 2.5 有效天数	PM 2.5 达标比例 %
优	良	轻度污染	中度污染	重度污染	严重污染	SO2	PM10	NO2	PM2.5	CO	O3						
21	7	0	0	1	0	0	1	0	7	0	0	96.6	28	29	28	29	96.6

## 二、水环境信息

### 地表水水质状况

2024年2月，我市监测地表水断面5个：渡头桥镇光辉村、联江村、桐江兴隆、邵水梅子坝和余田桥断面。渡头桥镇光辉村、联江村、桐江兴隆、邵水梅子坝和余田桥断面监测项目24个。桐江兴隆断面水质符合I类标准，联江村、邵水梅子坝、渡头桥镇光辉村和余田桥四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水质标准，水质状况为优。桐江兴隆断面水质较上月及去年同期有所上升，其他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。详见表3

表3 2024年2月邵东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与上月及去年2月比较表

河流名称		断面名称	断面属性	超标项目 (超标倍数)	本月 水质状况	本月 水质类别	上月 水质类别	去年2月 水质类别
干流	支流							
湘江	蒸水河	联江村	国控	无	优	II	/	II
邵水	/	邵水梅子坝	省控	无	优	II	II	II
邵水	桐江	桐江兴隆	省控	无	优	I	II	II
邵水	/	渡头桥镇光辉村	省控	无	优	II	II	II
邵水	/	余田桥	省控	无	优	II	II	II

## 附录

### 1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定性评价

空气质量指数 AQI	空气质量 量级别	质量状况	表征 颜色	对健康的影响	建议采取的措施
0~50	一级	优	绿色	空气质量令人满意,基本无 空气污染	各类人群可正常活动
51~100	二级	良	黄色	空气质量可接受,但某些污 染物可能对极少数异常敏 感人群健康有较弱影响	较少数异常敏感人群应减 少户外活动
101~150	三级	轻微污染	橙色	敏感人群症状有轻度加剧, 健康人群出现刺激症状	儿童、老年人及心脏病、呼 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减少长 时间、高强度户外锻炼
151~200	四级	中度污染	红色	进一步加剧易感人群症状, 可能对健康人群心脏、呼吸 系统有影响	儿童、老年人及心脏病、呼 吸系统疾病患者避免长时 间、高强度户外锻炼,一般 人群适量减少户外运动
201~300	五级	重度污染	紫色	心脏病和肺病患者症状显 著加剧,运动耐受力降低, 健康人群普遍出现症状	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脏病、肺 病患者应停留在室内,停止 户外运动,一般人群减少户 外运动
>300	六级	严重污染	褐红色	健康人群运动耐受力降低, 有明显强烈症状,提前出现 某些疾病	儿童、老年人及病人应当留 在室内,避免体力消耗,一 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

### 2、水质评价项目及标准

(1) 评价项目水质评价项目及标准。河流型地表水水质评价: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1所列除水温、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以外的其他21项指标,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。

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:依据《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》(环办函[2012]1266号)的要求,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,化学需氧量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,共61项。评价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

(GB3838-2002)表1和表2所列除水温、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以外的其他指标,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,共58项。

湖泊评价:湖泊评价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1除水温、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以外的其他21项指标,另外用总磷、总氮、叶绿素a、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5项指标,用于评价营养状态。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。

(2)评价标准。从2012年2月开始,地表水水质评价不再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(GB3838-2002)》中相应功能区标准,而按I类~劣V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。当断面水质超过III类标准时,应计算指标浓度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倍数,即超标倍数。

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进行评价。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### 3、地表水环境质量定性评价方法

地表水环境质量分为:优、良好、轻度污染、中度污染、重度污染五个等级。

断面、河段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附表1。

附表1 断面、河段水质定性评价

水质类别	水质状况	水质功能
I、II类水质	优	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、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、鱼虾类产卵场、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
III类水质	良好	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、鱼虾类越冬场、洄游通道、水产养殖区、游泳区
IV类水质	轻度污染	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
V类水质	中度污染	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
劣V类水质	重度污染	除调节局部气候外,几乎无使用功能

河流、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附表 2。对于断面数少于 5 个的河流、水系，按附表 1 直接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状况。

附表2 河流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\geq 90\%$	优
$75\% \leq$ 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90\%$	良好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，且劣 V 类比例 $< 20\%$	轻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，且 $20\% \leq$ 劣 V 类比例 $< 40\%$	中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60\%$ ，且劣 V 类比例 $\geq 40\%$	重度污染

地表水环境质量定性评价方法执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（总站综字[2004]72号）文件。

河流、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附表 2。对于断面数少于 5 个的河流、水系，按附表 1 直接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状况。

附表2 河流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\geq 90\%$	优
$75\% \leq$ 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90\%$	良好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，且劣 V 类比例 $< 20\%$	轻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，且 $20\% \leq$ 劣 V 类比例 $< 40\%$	中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60\%$ ，且劣 V 类比例 $\geq 40\%$	重度污染

地表水环境质量定性评价方法执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（总站综字[2004]72号）文件。

日期	空气质量指数(AQI)	首要污染物	质量类别
2024.02.01	26		优
2024.02.02	19		优
2024.02.03	20		优
2024.02.04	36		优
2024.02.05	40		优
2024.02.06	30		优
2024.02.07	43		优
2024.02.08	59	PM2.5	良
2024.02.09	97	PM2.5	良
2024.02.10	281	PM2.5	重度污染
2024.02.11	94	PM2.5	良
2024.02.12	94	PM2.5	良
2024.02.13	48		优
2024.02.14	40		优
2024.02.15	40		优
2024.02.16	44		优
2024.02.17	41		优
2024.02.18	36		优
2024.02.19	72	PM10	良
2024.02.20	40		优
2024.02.21	19		优
2024.02.22	25		优
2024.02.23	28		优
2024.02.24	30		优
2024.02.25	45		优
2024.02.26	38		优
2024.02.27	57	PM2.5	良
2024.02.28	52	PM2.5	良
2024.02.29	38		优